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4-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14-037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3 年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为了降低发行利率，合理控制公司债务成本，经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设定为 5 年（3+2）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公司本次发行期限调整后，不会产生公司不满足或影响《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